

电梯维修合同

甲方：广东海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亿电梯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江海区连海苑小区 11 栋货梯更换补偿链的维修项目委托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江海区连海苑小区 11 栋货梯补偿链更换。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保修期：见《电梯维修项目报价书》

第三条：地点：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苑小区 11 栋货梯（设备代码：31104407002017030163）

第四条：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小写：¥6600 元）

注：1、该费用含税

2、补偿链品牌许昌均威，型号 JW100，质保 2 年

第五条：维修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通过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乙方应确保维修项目符合维修基金使用条件（限于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或改造）；

2.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合格发票、竣工报告、费用清单等），甲方收到资料后按当地维修基金管理规定完成业主表决（或紧急程序确认）及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3. 经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专项监管账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汇款账户：广东安亿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2012 0027 09200133 651

第八条：甲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用水、用电。
- 2、在项目过程中负责协调管理。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乙方工作

- 1、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 2、乙方必须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如扣除部分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在项目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确保产品使用年限及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如由于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海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欧阳翠

日期：2021年12月1日

乙方：广东安亿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袁志宏

日期：2021年12月1日



电梯维修更换工程报价书

甲方：广东海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亿电梯有限公司

接报贵司江海区连海苑11栋货梯运行有震动和有异响，经检查确认是电梯补偿链老化自然损坏，需要更换，报价如下：

台数：1 设备代码：31104407002017030163 报价日期：2025.11.13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米数	单价	总价(元)
1	更换补偿链(型号JW100)	条	2	55	50.00	5,500.00
2	更换人工费	项	1		1,100.00	1,100.00
	以下空白					
总计(小写)：						6,600.00
总计(大写)：					陆仟陆佰	
注：1、补偿链品牌许昌均威，质保2年 2、以上费用已含税						
本报价确认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广东海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亿电梯有限公司			
经办人：欧阳毅			经办人：袁志宏			
日期：2025.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2012 0027 09200133 651			

